

歲歲有「狗」幸福—淺談我國流浪犬管理

我國由於經濟的迅速成長，致使人民飼養寵物也成為一種風潮，但也相對的製造了一些問題，其中流浪犬過多就是問題之一。記得在民國 81 年間，台北縣永和市有一隻流浪狗咬傷小朋友，引起社會各界對流浪動物所產生的環境衛生、疾病傳播、交通安全、噪音及其本身遭遇等種種的問題，寄予高度的關切。因此在農委會及各界的努力下，我國的「動物保護法」在 87 年 11 月 4 日正式公布施行，使寵物管理及流浪犬的處理有了明確的法律依據，也開啓了我國動物保護工作的新頁。

動物福利是動物保護法的根源，這是源起於西方的理念，東方社會較無具



體的觀念與做法，且東方社會主要信仰佛教與道教，相信輪迴之說與眾生平等。這些宗教背景與目前來自西方世界的動物福利觀念與做法，是有部分抵觸的。例如民眾在處理流浪犬問題的認知上，就有著不同看法，如美國每年執行安樂死之犬隻約 600 - 1,000 萬隻，但是美國民眾可以接受與其讓犬隻流浪受苦，不如送到收容所讓人認養，若無人認養時處以安樂死。而國人則因受生死輪迴觀念的影響，對於不願繼續飼養之犬隻或其生病時，常藉放生之名加以遺棄，產生了許多的流浪犬。然而，動物福利觀念已逐漸成為世界潮流，台灣亦不能自閉於世界之外，因此必須積極正視此一問題，以最符合人道方式來解決流浪動物的問題。





「觀懷·保護」·國際潮流

從動物保護法實施至今，已經過了6年的時間，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爲了進一步了解執行流浪犬管理相關措施之成效，特別委託台灣大學獸醫系費昌勇教授，進行犬隻數量的調查，作爲規劃寵物管理及流浪犬處理的依據。由費教授提出的「台灣地區各縣市流浪犬數目調查報告」，2004年全國流浪狗總數共有179,460隻，較1999年第1次全國調查之666,594隻減少了487,134隻，約3/4(73.0%)。同時調查顯示民眾逐漸願意將無法繼續飼養的犬隻送交動物收容所，不像過去直接棄置街頭，社會教育的效果開始顯現。但是由於台灣地狹人稠，棄養犬隻情形還是很嚴重，而流浪犬衍生的問題，在對國人的生活環境品質、市容景觀與國家形象影響至鉅。而且目前動物保護及關懷生命觀念盛行已蔚爲國際潮流。實際上，我們每一個人對於任何動物都應給予關懷並尊重其生命。因此，如何建構一套完整的動物管理制度及妥善解決流浪犬問

題，以建立人與動物之間的和諧關係，落實動物保護工作，已成爲刻不容緩的工作。

抓？不抓？矛盾！

爲要解決流浪犬問題，除涉及法律的訂定、關愛動物理念及尊重動物生命的教育宣導外，犬籍管理、犬隻絕育及寵物販賣與繁殖業者的管理，是不可或缺的。同時，建立完善的動物收容體系，使飼主在不想繼續飼養愛犬時，願意交由他人飼養或送交動物收容所，而不至於隨意遺棄。這些由事前的防範，是有效減少流浪犬數量的主要方法，而不是僅僅以捕捉流浪犬視爲唯一的處理方式，這是我們必須共同努力的目標。

在過去，流浪犬以自行覓食較多，



生存環境不佳，自然淘汰較快，而現在的流浪犬，因有許多民眾基於愛心餵養，在食物不虞匱乏的情況下，流浪犬的繁殖數量雖無正確調查數據，但在這種情況下，流浪犬自然淘汰速度勢將減緩。而另一方面，又有許多民眾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全為訴求，要求政府應予捕捉處理，形成一種矛盾現象。因此，我們應秉持尊重動物生命之原則，加強推動認領養犬隻的相關配套措施，為流浪犬找到一個溫暖的家，至於重病或兇猛不適合讓人領養的犬隻，則依動物保護法的相關規定，採取人道方式予以處理。

「1 法·2 育」—— 黃金管理定律

立法 (legislation)、教育 (education)、與絕育 (sterilization) 是目前世界公認解決寵物問題的黃金定律，這是人類經過 1 百年以上的管理心得。透過立法，可以建立依據推動政令；透過節育，可以減少犬隻無謂的死亡；透過教育，可以讓更多的人了解並配合政策。但是這是一個相當新興且在可預見的短時間內將成為國際間相當重要的議題，因此欲謀求解決之道，相信專業的研究是絕對必要的。歐美等先進國家對於流浪動物問題已有相當的研究，然而流浪動物問題因文化、宗教等背景因素而有所差異。而西方的

處理模式未必能完全套用在我國的解決方案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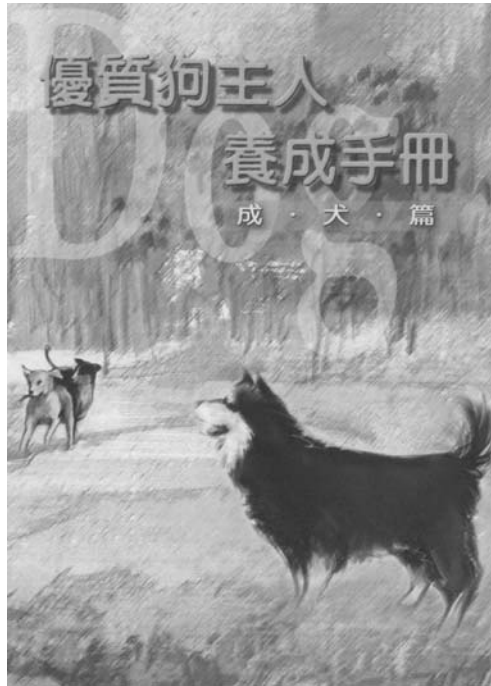
蛻變中的「動物收容所」

動物收容所是動物管理的核心，也是流浪動物政策成敗的重要關鍵。動物收容所基本的功能是對棄養動物提供管理照顧，直到這些動物被領回、認養、或安樂死。從 80 年代到現今為止，我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可以說有長足的進步。從缺少經費、大多骯髒、擁擠、硬體不良、制度與功能不佳、動物多病痛以及工作人員數量與訓練不足，到目前

為止，多具備有光亮鮮明的外觀及充實的內部設施，以提升收容所的正面形象；皆制定有作業規範及程序並遵照辦理，讓收容的動物得到適當的照顧，以使認領養率年年的提升；同時持續的教育訓練以使工作人員的作業態度及專業認知有大幅的改善，讓收容所提供更多的社會教育功能。

為改善流浪犬問題，在犬隻源頭管制部分，

由農委會依據「動物保護法」，推動寵物登記管理、寵物繁殖販賣業者的管理、鼓勵犬隻絕育、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等相關措施。在流浪犬處理部分，防檢局自動物保護法通過後，即積極協助已取得土地之縣市政府依法設立合乎人道之流浪犬收容處所，改善相關設施，





以符合犬隻基本收容條件及工作人員操作之便利性，同時輔導並推廣人道方式收容處理街頭流浪犬及民眾棄養犬隻，並鼓勵民眾認領養健康溫馴的流浪犬，以落實尊重生命、保護動物之精神，並協助解決流浪犬問題，提升國際形象。

愛的發揚· 落實生命教育

「保護動物」的最終目標是「發揚人類的愛」，而非建立動物的特權。因為保護動物的落實，是靠「愛」，



而不是單靠「動物保護法」。因此保護動物常用的標語「尊重生命」、「愛牠一生」的真正意義，是在教育我們應該以「愛」的態度去面對生命，或許這個寵物的生命正因為疾病或年邁，已經對我們沒有什麼實質的幫助了，但我們仍應以人道的態度去對待牠們。因此「愛」也是一種道德的責任。當「生命教育」開始發揮果效之後，社會就更會減少令人窒息的不幸事件了。

流浪動物問題之起源，在於不珍惜生命、不善盡社會義務的飼主所造成的寵物過剩，台灣過去流行後又遭棄養的寵物鼠、迷你兔、紅龍魚、台灣獼猴、印度虎、變色龍…等，以及持續多年的流浪狗問題，其原因均同。前些日子喧騰一時的皮草事件，引起社會許多爭議，風波終會落幕，但是尊重生命的課題和考驗永不會止息。台灣社會對此議題的反省，不應停留於「人工皮草是否像天然皮草一樣美麗」的淺層討論，有待搶救的生命也絕不僅於雪貂而已。愛

護動物是一個開端，最終目的是要學習尊重生命。讓台灣重新拾回人情人性。這個責任當然不應只落在名模藝人或政府身上，而是要從每一個人的自覺做起。



不分你我·全體總動員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OIE) 將動物福利訂為該組織 2001 至 2005 年重要的策略計畫，2004 年 2 月於法國巴黎總部召開第 1 屆動物福利研討會，各界反應良好。顯見未來寵物動物福利的議題牽涉層面甚廣，必須加以重視。動物保護是一種屬於社會與人道關懷的工作，因此未來政府在執行流浪犬



收容處理的業務，應更積極朝向兼顧動物福利的方向努力，加強與學界、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之溝通與合作，以有效改善國內的流浪犬問題。同時持續的教育宣導，結合社會各界的力量，使民眾體認尊重生命的觀念和這項工作的重要性，進而成為一項全民共同參與的工作。未來也應爭

取機會參與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等相關國際組織，將動物福利的觀念落實於動物收容業務上，進而逐步推廣至國人心中，達到人與動物和諧相處的境界。



推動台灣 獸醫畜產界發展的手

四十五年畜牧生涯回顧(汪國恩)
台灣養豬事業的昨日、今日與明日(余如桐)
台灣養豬的回憶(謝祖澄)
台灣獸醫畜產界一位傑出耆老(李崇道、林再春、朱瑞民)
我的回憶(邱仕炎)
家畜防疫與我(李太矜)
台灣獸醫畜產業界之三大貢獻(林再春)
訪總統府國策顧問黃崑虎先生(訪問撰文/陳秋麟·校稿/施義燦)
李良玉教授(黃慶榮)
訪台大獸醫學系名譽教授沈永紹博士(黃詠琳)

定價：300元

發行：財團法人獸醫畜產發展基金會
郵撥：00059300財團法人豐年社(郵購另加掛號郵資60元)
電話：02-23628148分機30或31
傳真：02-83695591
地址：台北市溫州街14號